

证券代码：870858

证券简称：颐顺鑫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-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401000634483985	
承诺主体名称	银丽娟、任大明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	☐ 收购 ☒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☒ 其他承诺
承诺开始日期	2019年8月3日	
承诺履行期限	6个月	
承诺结束日期	2020年2月3日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银丽娟、任大明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银丽娟、任大明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. 回购相对人：朱聘英；
2. 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 2019 年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股票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内向公司快递寄出书面回购申请并以邮件书面确认，回购申请材料包含股东取得该部分股权的交易流水单（如有）、股份数量、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；
3.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银丽娟、任大明按每股人民币 7 元的价格（此回购价格为股东获得股份时的成本价）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；
4.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5.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，并积极以电话方式多次联系异议股东，但无法与朱聘英取得联系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盖章、签字的回购承诺书。

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